

汕头市地震局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汕头市地震局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，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。

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汕头市地震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“过罚相当”原则。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。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相近的案件，适用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

相结合的原则。把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第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第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处罚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不予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情节严重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
（二）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、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
（四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七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，必须要求限期改正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应当先责令改正，不予行政处罚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具体期限，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规定。

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情节的，根据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，参照执行标准处罚。

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，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，表明执法身份；行政处罚中，除适用简易程序

的可采取单一证据外，其它一律要采取复式证据，证据之间应相互关联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；在调查取证时，不得先确认行为违法，再搜集证据加以证明，不得采取诱导或胁迫的方法取得证据。

第十四条 重大、复杂行政处罚裁量事项，实行集体会审：

（一）确定重大、复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界定；

（二）应当成立专门会审委员会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法制人员、执法人员等组成；

（三）会审结果填写会审记录，参加人员在会审记录上签字，并立卷归档。

第十五条 重大、复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事项作出会审后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应当听证的，及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

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时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它关系，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公平公正实施的，依法予以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，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有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第十八条 应当经常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检查，

发现处罚不当的，应当主动纠正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执法过错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无法定依据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；

（四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五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；

（六）因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，引起当事人投诉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汕头市地震局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对本规则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评估工作。